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投资者交流会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9-007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意向投资者电话交流会</u>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辉、王旭、张露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贾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睿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朱清 镇江前沿启创财务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李诗聪、李超 上海珍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建安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晓军 北京堡利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龚俭 成都火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俊玮 奥凯资本有限公司-杨生
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地点	电话交流会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鹏，证券事务代表梁冰
辰源世纪出席人员	辰源世纪股东代表吴鹏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一）简要说明辰源世纪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基本情况</p> <p>辰源世纪最早名为北京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为辰安科技早期设立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自辰安科技上市以来，其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解禁后从未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直接减持。2019年6月，辰源世纪将其持有的辰安科技5.50%的股份转让予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由辰安科技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作为份额持有人的基金（特指“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D531），意在继续并长期维持核心团队对辰安</p>

科技的持股。

辰源世纪目前剩余的辰安科技 5.45% 股份，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通过此种方式为辰安科技优先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为辰安科技在技术、业务、市场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辰安科技的发展潜力，以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公开征集期、转让价格、材料要求等，敬请各位意向投资者关注辰安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二）辰源世纪股东代表暨辰安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鹏回答提问主要内容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限定“两个不低于 90%”，如何理解？

答：为确保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够顺利实施，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最终转让价格不应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但鉴于前述价格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告中确定了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作为意向投资者的参考价格和下限价格。

2、本次确定受让方的原则是以价高者得，还是会综合考虑其他条件？

答：我们欢迎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中所列条件的意向投资者参与，届时我们将根据各意向投资者提交的资料，在综合考虑能够为辰安科技引入有效的战略资源和促进辰安科技发展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优先考虑战略投资者。

3、本次交易的时间安排？

答：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即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意向投资者需要在 1 月 13 日下午

	<p>15 点之前，缴纳缔约保证金并提交相关材料。目前，辰源世纪已经组成了评审小组，将对本次公开征集期内提交材料的各意向投资者进行综合评审。在公开征集期满后，尽快确定最终受让方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4、公司已公告的清控创投 18.68% 股份何时转让？本次交易是否会与清控创投的股份转让同时执行？</p> <p>答：清控创投的股份转让时间和安排尚需等待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清控创投的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与清控创投同时执行。</p> <p>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征集条件中要求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协同效应的受让方，请问是否有具体限制性要求？</p> <p>答：没有具体的限制性要求，我们欢迎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资源，促进辰安科技发展的意向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公开征集协议受让。</p> <p>（三）会议过程中，辰安科技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鹏、证券事务代表梁冰全程陪同进行交流，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